蚌房金〔2019〕32号

关于调整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

缴存基数及限额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《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6〕9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蚌埠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限额做出如下调整：

依据蚌埠市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度统计数据，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7694元。按3倍测算2019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6924，月缴存额上限为单位、个人各2031元。月缴存基数下限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380元，月缴存额下限为单位、个人各69元。

我市所有缴存单位都要严格执行缴存限额标准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任何单位缴存职工年度月平均缴存额不得突破此限额。

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2019年 12月17日

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 12月17日印发